

# 兰州大学

## 安全隐患限期改正通知书

编号：城关 (2020) 23号

生命科学学院：

依据《消防法》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规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，兰州大学安全稳定工作小组于2020年4月17日在检查中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安全隐患，请于2020年5月6日前完成整改，整改期间须确保安全，并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安全稳定工作小组办公室（保卫处）。

检查人：李有强、姚树军

签发人（加公章）：李津相 签发日期：2020年4月24日

隐患简述

1. 2号生物楼10-12层因安装设备仪器在楼板上开孔洞，孔洞未进行封堵存在消防安全隐患；
2. 2号生物楼1层室内消控室附近堆放杂物占用疏散通道；
3. 2号生物楼5层堆放实验设备占用疏散通道；
4. 2号生物楼10-11层楼梯南侧堆放乒乓球台及杂物，占用疏散通道；
5. 天演楼1层堆放设备及杂物，占用疏散通道。

整改意见

清理实验设备及杂物，确保疏散通道畅通；  
对孔洞进行封堵。

备注

签收人：李

签收日期：2020年4月20日

兰州大学安全稳定工作小组意见通知书 贰号